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